驗」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aiwanese Women's Experience of Abuse and Help-Seeking

林雅容 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林東龍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杏容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 歐紫形 台北市西區單親家庭中心社工師

潘淑滿<sup>2</sup>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sup>^1</sup>$  本文承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女性之受暴與求助經驗」(案號為 M03C3422)。本文為該計畫之部分成果。  $^2$  為本文通訊作者。

airit

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女性之受暴與求助經驗3

## 摘要

本文旨在探究台灣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受暴與求助經驗,進而對暴力防治工作提出建議。研究資料源自北部及中部進行兩場焦點團體 訪談,共計八名研究參與者。本研究結果有三,分別為:首先,女性 難以察覺精神(或語言)暴力,而且將以個人臉面喪失和宗教之因果論說明暴力問題。此外,即使女性的個人資本較男性高,女性未藉此抵制男性的不當對待,甚至視自己為男性或夫家的財產,將暴力問題合理化。其次,有關求助經驗方面,部分女性有尋求警察、社工的經驗,能否取得有效的介入取決於專業人員對事件的看法及態度,與中家暴法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部分女性曾求助娘家家人,從中顯現的支持,甚至要求隱忍;但是手足能給予經濟或情緒支持。最末,部分女性認為能否脫離暴力需倚重個人意願,但是政府單位可提供經濟安女性認為能否脫離暴力需倚重個人意願,但是政府單位可提供經濟安全或情緒支持,穩定女性離開暴力環境後的生活。本文最末針對暴力防治之教育與宣導工作、專業人員應具備的知能及服務提供,以及女性脫離暴力後的生活輔導此三方面提出建議。

關鍵字:親密關係暴力、社會文化、權力控制、求助行為

壹、前言

有關性別互動議題討論,以「暴力侵犯女性」(violence against women)議題最受關注,尤其是親密關係暴力。目前國際社會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包括:1.現任或前任的婚姻關係、2.實際伴侶(同居但是沒有婚姻關係)、3.穩定約會伴侶(聯合國,2010)。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傳統以肢體、精神和性暴力定義之,近期也開始逐漸擴展到經濟暴力和跟蹤與騷擾等類型(潘淑滿,2007;潘淑滿、游美貴,2012)。

舉例來說: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AIDS)對於「15-49歲已婚或曾有伴侶的婦女,在過去 12個月遭受男性親密伴侶(包含同居)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的調查結果發現,全球 43個國家盛行率平均為 21.07%;其中,亞洲盛行率為 22.26%,僅次於非洲(25.00%)(UNAIDS,2015)。在世界衛生組織(2010)對於「15-69歲曾有伴侶的婦女,曾遭受親密伴侶身體或性暴力的情形」的調查結果發現,全球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平均為 30%,但中低收入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往往高於高收入區域;在中低收入區域中,東南亞和非洲之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則高於其他區域。換句話說,區域經濟條件與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是關。

臺灣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自 2008~2014 年期間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婚姻、離婚與同居關係)通報案件數所占比率最高(約五~六成左右);其中,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約八成五~九成,平均年增率為 1.69%(衛福部保服司,2016)。這是通報案件數據,相信應有相當比率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案件是未通報。

進一步探究受暴女性求助情形,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在2005年曾針對10個國家進行調查研究,發現

高達 50~95%遭受肢體暴力,卻從未尋求正式機構(如警察、非正府組織)的協助。我國尚未有全國性親密關係暴力之官方調查報告,潘淑滿等(2012)在一項「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中,整理 2008~2010年中央政府設置的全國「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有效樣本為2224筆,發現四成五受害者仍留在親密伴侶關係中,以消極態度因應暴力,如為孩子隱忍、避免激怒相對人、避免和相對人互動、獨自忍受且不告訴他人。

國外研究(Frude, 1991; Truninger, 1971)發現,女性面臨資源 缺乏、經濟限制而容易身陷暴力處境。但是亦有研究指出,受暴婦女 並非都是個人人力資本弱勢,有些高教育、且負擔家計,仍舊成為受 暴者;如潘淑滿等(2012)的分析,在2008~2010年女性受害者中, 有六成的教育程度是高中職以上,有工作者佔六成,這些數據和男性 相對人相近的。

國內多位學者(陳若璋,1992;周月清,1994;潘淑滿,2003、2004)傾向從社會文化觀點探討受暴婦女的因應與求助,強調親密關係暴力具有社會文化意涵,通常父權或重視家族主義的社會,對於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容忍度較高。例如:華人社會重視「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並強調「犧牲個人、顧全大局」,女性遭受配偶施暴,通常都會以顧全家族顏面而被要求隱忍(潘淑滿,2003)。

研究者以「親密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查詢國內中文期刊資料庫,發現近十年共計 16篇 TSSCI 期刊論文,排除文學領域或僅是文獻探討的 2篇論文後,可將這 14篇論文分為五類:(一)女性受害者經驗及因應(謝秀芬、馮瑞鶯、徐畢卿,2009;王珮玲,2012a、2015;宋麗玉、施教裕,2012;沈瓊桃,2013;程淑華,2015;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5)、(二)男性加害者處境(林明傑、沈勝昂,2004;邱獻輝、葉光輝,2013、2014)、(三)暴力對子女的影響(吳東彥、林繼偉,2014)、(四)評估工具應用(王珮玲,2009、2012b)

及(五)保護令執行(王珮玲,2010)。僅有二篇探討華人社會文化 與親密關係暴力,且聚焦於男性加害人(邱獻輝、葉光輝,2013、2014)。 換句話說,社會文化被視為與親密關係暴力及其因應與求助高度相關, 國內研究卻很少討論兩者之互動關係。

本文以曾經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為研究對象,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輔以部份訪問問卷調查結果,探討社會文化與受暴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詮釋與求助的互動關係。本研究問題為:女性在親密關係中,對於受暴經驗的詮譯與求助經驗為何?本文目的有三:(一)受暴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之詮釋;(二)受暴婦女因應親密關係暴力之求助情形;及(三)回歸受暴婦女為主體,提出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建議。

## 貳、 文獻回顧

#### 一、父權社會的性別互動與文化特質

東西方社會對於「家庭」的界定差異大。東亞國家深受儒家文化(Confucianism)影響,對於家庭(family)的討論著重「家族」關係,以父子軸為基本結構向外擴大,包含高、曾、祖、父、子、孫、曾孫等數代在內的血親(劉再復、林崗,1988),關注男性子嗣對家族生命延續及強調家庭成員互助照顧,彰顯家族團結(Aspalter, 2006;Kang, 2004;Kwon, 2007)。日常生活家庭互動重視「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互動倫理,丈夫視妻子為財產,丈夫對妻子的施暴行為被默認為合理(潘淑滿,2003)。相較於東方社會,西方社會的「家庭」則偏重夫妻軸家庭,關注「個人發展與自主性」,強調家庭成員的平等對待(Kang, 2004;邱獻輝, 2013)。

華人社會的家族主義,尚涵蓋對於臉面(面子)文化的影響。邱 獻輝、葉光輝(2014)認為臉面文化和家族一體感,主要是關注和重 要他人的榮辱與共,例如:家中長輩因晚輩優異表現而感到榮耀;相 反的,若成員行事不軌,其他成員也同感羞愧;因此,家庭問題涉及個人名譽及家族臉面的負面影響。再者,家庭成員角色扮演與階層的探討,成為人倫互動規範,透過親屬間的尊卑親疏,掌握成員關係間的階級與權力。夫妻關係中,若妻子未有合宜表現、威脅男性臉面(如成就、權力),可能會招致男性敵對與攻擊。最末,個人往往基於自我要求、內化道德修維,達成社會角色期待,所以個人至少是消極遵守禮儀及規範,以維護家族臉面。整體而顏,東方社會親密關係中兩性權力,無法以個人資本衡量。

在資源論中,個人擁有的資源會對個人權力產生影響,也會影響個人所得評價,例如:兩性的相對權力來自相對資源。「資源」是指,個人特質、社會情境、及擁有權(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 McDonald,1980; Safilios-Rothschild,1976)。Romand(1967)「文化資源論」提及,在文化理念中,權力分配問題的考量,不同地區兩性互動有其差異,個體往往因為性別差異,得到外界不同的認定(引自呂玉瑕,1983)。在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即使女性擁有較高個人資本(如學歷、薪資等),在夫妻互動權力仍處於弱勢(林雅容,2005)。

女性主義者認為婦女遭受暴力的生活經驗,其實是男性暴力控制的表徵。以父權社會之性別互動為例,在父權的文化意識型態下,男性擁有較大的權力,得以支配婦女及兒童,此一事態使得丈夫和妻子在家中的地點是不對等(Dobash&Dobash,1979)。若再進一步地討論公權力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介入,女性主義學者視國家企圖透過合法機制的過程強化「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家庭價值觀。也就是說,在基進女性主義的論述中,當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是父權主義下的「正常」產物時,男性對於女性身體的控制將成為男性維持兩性優勢地位的方式,政府因而不願提供女性相關支服務,即使提供,服務或制度內涵也不具有性別敏感度(陳芬苓,2001;潘淑滿,2003)。

## 二、女性受暴及求助經驗

查詢 ProQuest Social Science Journals 電子資料庫近十年相關期刊論文,有關亞洲區域之親密關係暴力研究並不多,此部份僅就亞洲區域和臺灣同樣存有男尊女卑的性別不對等之文化背景,逐一說明。首先,討論鄰近國家如香港、日本及韓國;其次,討論南亞國家如印度、孟加拉和斯里蘭卡;最後,討論西亞國家如土耳其、中亞的塔吉克斯坦。

香港囿於傳統性別文化,受暴婦女視家庭暴力為家務事,對於自身處境感到羞恥(Loke, Wan & Hayter, 2012);韓國婦女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和香港相似,也視之為家務事(Kim & Lee, 2011)。無論香港或韓國,大多數婦女受暴後是否向外求助,取決於暴力嚴重度;有些香港受暴婦女不知能求助哪些資源,而韓國受暴婦女通常在經濟面臨困境、且子女也受暴時,才會求助(Kim et al., 2011; Loke et al., 2012)。

日本在家醜不外揚的社會氛圍下,即使遭受配偶施暴,大都選擇不求助(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在受暴歷程中,往往家族成員也會參與部分暴力行為,配偶的家族成員(無論同住或不同住的男方親友),直接或間接地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加害者(Yoshihama, 2005)。性別不同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詮釋和求助也不同;舉例來說:Ohnishi, Nakao, Shibayama, Matsuyama, Oishi 和 Miyahara(2011)以大學生為例,發現男性不認為性暴力是暴力問題,女性不認為語言暴力是親密暴力;父權文化是影響求助關鍵,男性受暴時鮮少求助,但也僅有三成女性尋求協助,求助對象以朋友為主,其次是家中女性。

在印度,女性受到父權文化影響,總是將遭受配偶或夫家不當對待或暴力視為是婚姻關係的正常現象(Dalal, 2011; Decker, Nair, NiranjanSaggurti, Jethva, Raj & Silverman, 2013)。在印度,婚姻關係的形成往往影響女性婚後處境,女方家族需備符合男方家族期待嫁妝,

否則將使家庭暴力加劇(Dalal, 2011; Panchanadeswaran&Koverola, 2005)。Panchanadeswaran等(2005)、Dalal(2011)和 Decker等(2013)均指出,囿於印度社會文化,女性不應和他人討論家內問題,為了維持家庭和諧、保有家族榮譽,導致受暴女性很難向外尋求協助,即使求助娘家,娘家反而要求女性應扮演好妻子及好母親角色。

孟加拉和斯里蘭卡的研究,也有相似發現。Naved, Azim, Bhuiya和 Persson(2006)以孟加拉 15~19 歲已婚婦女為研究對象;Jayasuriya和 Axemo(2011)以斯里蘭卡 18~49 歲曾有或現有婚姻關係的婦女為研究對象。這二項研究均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都發現女性囿於家族名譽、個人榮辱、害怕配偶報復等原因而未向外求助,傳統性別文化促使男性成為兩性互動主宰者,讓女性居於附屬地位;不過,Naved等(2006)的研究發現,高教育程度女性求助比率大於低教育程度女性。

在土耳其,女性大都將暴力歸因於個人、家庭問題,如配偶行為或習慣、婦女行為、或與婦女有關的家庭問題、孩子問題、家庭經濟等。大多數婦女顧及家族榮譽,未向娘家或警察單位求助,即使過半數女性曾求助,卻未得到適切回應(Ergöcmen, Yüksel-Kaptanoğlu& Jansen, 2013)。

在塔吉克斯坦,大多數女性視自身受暴處境對家族有負面影響,在家族聲望、自我責難等考量下,女性傾向不向外求助;即使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如家人),也會遭受家人指責,不少女性因求助無門選擇自殺終止受暴情形(Haarr, 2013)。

有關臺灣女性的求助情形,研究者所取得的論文資料多以求助正 式資源為主。王樂民、鄭瑞隆(2008)部分研究提及保護令對於女性 的助益是有限的,即婦女知覺保護令是在相對人具理性、有法治觀念 的前提下,才能發揮保護的目的;婦女大多期待法院核發的保護令內 容能符合其迫切的需求,以及能延長保護令時效。影響婦女聲請保護令、甚至是提出告訴的因素包含,相對人職業、案件特性、被害人需求等(呂佳芸,2010)。若親密關係暴力中存有性暴力或性侵害時,將使得婦女難以主動求助。也就是說,婦女為顧及夫妻之間的情感、或者受困於權力控制關係,較少主動的控訴這方面的問題;若再考量警員或檢察官以男性居多,以及受限於法庭等場所的隱密性不足,大部分婦女羞於啟齒或避重就輕的描述,使得法官誤以為只是夫妻性生活不協調,能正視性暴力問題(林方皓,2001)。尚有研究是以大專生為研究對象說明求助經驗,即遭受約會暴力的學生只有在受暴類型及受暴頻率增加時,才會尋求協助;因此,學生們較少求助專業人士、警察與司法、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和教官(沈瓊桃,2013)。

需說明的是,上述林方皓(2001)之研究,反映出囿於家庭情感維繫、性別權力控制等因素未能及時求助,也顯現女性礙於專業人員的性別、場所隱密性等因素未能明確地陳述受暴處境。王珮玲(2010)以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為研究對象,呈現其對社工的認識;該研究中指出,女性受暴事件處理中,上述專業人員期待社工扮演協助調查及建議的角色,並且認同社工是維護被害人權益之重要倡導者,而其對相關案件的重視、認同與社工為互相支持的角色、警察及司法機關組織氛圍等是影響社工角色功能的要素;此外,「社工是否具備司法專業知能」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在文獻梳理過程中發現,部分研究論及「女性在求助後,能否脫離暴力」此一事態。在臺灣關注婦女受暴議題的期刊論文中發現,男性利用告訴虐待(paper abuse)、跟蹤行為及高壓控管的方式,使得女性難以脫離暴力處境。也就是說,部分加害者利用各種法律手段,持續對前伴侶施加控制、強迫接觸(王珮玲,2015);部分加害者是透過跟蹤行為,企圖脅迫婦女恢復關係,加害者進而對婦女施加嚴重的暴力及監控,使其不再逃離(王珮玲,2015);尚有部分加害者是

透過高壓控管的方式(包含肢體暴力、威脅恐嚇、日常生活控管), 讓婦女孤立於家暴防治體系及其生活網絡中,停留在暴力關係中(鄭 詩穎,2015)。林盈秀、童伊迪、鍾道詮(2015)以未成年階段懷孕 女性為例指出,這群女性因缺乏求助資訊、向家人求助時遭到拒絕、 受到傳統社會文化的制約等因素,使得身邊的加害者成為僅有的支持, 難以脫離暴力關係。值得注意的是,鄭詩穎(2015)表示,社工提供 服務時,能和受暴婦女建立信任關係,提供足夠的支持,關注其生活, 而非僅聚焦在人身安全,方可逐漸增強其脫離暴力的意願及能力。

綜合上述,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對於亞洲女性,很難以個人自主、 性別平等觀點爭取應有的良善對待。在顧念家族名譽和符合社會對女 性角色期待下,通常都是選擇以隱忍因應,唯有當面臨嚴重的配偶或 伴侶暴力時,才求助於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大多數女性仍是選擇消極 方式因應。臺灣研究說明影響女性使用正式資源的因素包含相對人或 被害人的特質、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等。此外,臺灣研究也指出男性 加害者採用告訴虐待、跟蹤行為或高壓控管等方式,迫使女性停留在 暴力關係中;若欲有效地介入暴力事件,相關專業人員應有明確的角 色功能,以及服務面向應拓及受暴女性的生活處境。

## 參、 研究方法

#### 一、研究參與者

本文主要是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收集資料。研究對象為過去或現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女性被害人。焦點團體參與者來源有二:(一)透過網際網路公開邀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二)透過相關單位(或接觸)邀請。研究團隊於2015年10月分別在北區和中區舉辦兩場焦點團體訪談,參與成員8位。北區原有5位女性參與,其中1位女性因故缺席,最後是4位參加;中區原有7位女性參與,其中3位女性因故缺席(受傷與配偶往生),最後是4位參加,總共8位參加。為顧及匿名與保密,未要求參與者提供在職及工作職稱等個人資料。

#### 12 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十七期 Dec 2016

表一得知,北區參與者均經歷過精神暴力(如言語羞辱、刻意做出令受訪者恐懼等暴語言暴力);其中,有2位參與者同時遭受肢體暴力,甚至面臨經濟暴力威脅。中區參與者均經歷肢體暴力;其中,有3位,除了肢體暴力外,同時遭受精神暴力,1位曾遭受性暴力。受訪者年齡約30至70歲不等;最年輕者為29歲、最年長者為72歲。有1位受訪者在接受本研究訪談時,仍然處在暴力環境中。受暴時間約1年至數十年不等。

表一焦點團體參與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求助概況

區域	參與者	受訪時	親密關係	親密關係	求助情形	
	代碼	年齡	對象	暴力型態	正式資源	非正式資源
北區	А	32	同居關係,	精神暴力	無	親戚、朋友
			但未婚			
	В	30	同居關係,	精神暴力、	警察、	無
			但未婚	肢體暴力	醫療單位	
	C	51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肢體	警察	親戚、朋友、
				暴力、經濟暴力		鄰居
	D	29	交往關係,	精神暴力	無	朋友
			但未同居			
中區	Е	72	婚姻關係	肢體暴力	無	無
	F	62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	警察、社工	親戚、朋友、
				肢體暴力		鄰居
	G	30	同居關係,	精神暴力、	無	無
			但未婚	肢體暴力、性暴		
				力		
	Н	64	婚姻關係	精神暴力、	警察	親戚、朋友、
				肢體暴力		鄰居



本文以焦點團體訪談為資料蒐集的方式;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發展焦點團體之訪談大綱。共分為五大討論議題:(一).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關係、暴力類型、當時與事後因應);(二)受暴後尋求非正式資源(家人、親友、鄰居等)協助的經驗及對妳的幫助;(三)當時不尋求正式資源(113 保護專線、家防中心、警察等)協助的考量,及妳對於正式資源的看法;(四)就您的經驗,影響受暴婦女尋求正式資源協助意願為何,及如何提升受暴婦女求助正式資源協助的意願;和(五)談談妳對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服務資源、政策的了解,以及需要調整或改善方向。研究者為能掌握資料詳實度,經參與者的同意後,全程錄音。

以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的優勢之一是,研究者可將訪談技巧運用在小團體的互動過程中,促使研究者可以在短時間之內,蒐集到較廣泛的訊息(潘淑滿,2003)。由於研究者需蒐集的資料包含參與者的受暴與求助經驗,以及對於實務工作與政策的建議,此研究方法有助於研究者取得較多元的資訊,以及促使參與者透過團體互動過程中,能夠對此議題有深入的討論。

研究者顧及參與者並不熟悉,對於意見與經驗陳述會有防備,在 焦點團體座談開始時,透過第(一)項議題討論,讓參與者瞭解對方 處境,也讓參與者了解自己的經驗是受重視的。研究者在焦點團體帶 領過程,除營造輕鬆氛圍,也鼓勵參與者發言,並強調尊重彼此發言, 及注意每位參與者是否有適當發言機會。

本研究遵守研究倫理規範,研究計畫擬訂後,將計畫案送至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編號為 201503HS002)。其 次,為尊重和保護研究參與者隱私與權益,本文討論皆以匿名取代參 與者姓名,以符號取代座談會中提及之機構名稱或區域。關於本文取 自中央政府部門委託研究案部分內容, 皆取得委託單位同意及確認。 基於互惠, 研究團隊對於每位參與焦點團體成員, 皆提供新臺幣 1,200 元出席費, 感謝參與者的參與和經驗分享。

#### 三、資料分析及信效度

#### (一) 資料分析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主要是運用主題分析法,根據焦點團體 訪談議題,逐一討論。研究者運用開放譯碼方式進行資料分析,說明 如下:(潘淑滿,2003)

#### 1. 開放譯碼

研究者整理實地訪視紀錄及詳細閱讀逐字稿內容,採主題分析法 進行開放譯碼工作。研究者將文本內容,依據「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親密關係暴力之因應」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的建議」三 項主軸,進行歸納分析。

#### 2. 主軸譯碼

將各項主軸內容進行比對,找出共通或相異處,例如:將「親 密關係暴力之因應」,以求助正式、非正式資源呈現。

#### 3. 選擇性譯碼

針對研究資料選擇可彰顯研究主題的主軸概念,作為本研究問題 之詮釋基礎。例如:「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的討論,分為五個概念 呈現,包含不易覺察精神或語言暴力、將暴力歸咎於經濟窘迫所致、 以信仰容忍暴力、以個人顏面喪失看待暴力、以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 合理化受暴處境。

本研究從二方面提升研究信、效度:

#### 1. 研究者的自我反省

焦點團體訪談後,藉由筆記、會議記錄等自我反思,避免受到個人偏見影響詮釋。例如:研究者認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施行至今已達十七、八年,參與者應對於親密關係暴力有所認識,可能對正式資源較有正向評價,焦點團體訪談過程卻發現,有一位參與者從他人經驗中釐清自己受暴情形,及部分參與者對正式資源都有負向評價,藉此重新思考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服務推動概況。

#### 2. 蒐集豐富資料

本文源自政府委託研究案,研究案原始資料包含國內外文獻資料、 結構式訪問調查資料等。在整體計畫執行期間,無論是對於質性或量 化資料蒐集,研究者均留有筆記。除了相關資料之外,並參考研究過 程筆記,進行交叉比對之依據。

## 肆、 研究發現

#### 一、親密關係暴力之詮釋

#### (一) 不易覺察精神或語言暴力

八位焦點團體參與者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時間,約2~15年不等。 有些參與者已離開親密伴侶關係,有些仍留在親密伴侶關係。遭受親 密關係暴力類型多元,包括肢體、語言、精神和經濟控制,大多數同 時遭受多重暴力。面對施暴者不當對待時,有些考量這些暴力傷害並 未造成明顯身體傷害,讓參與者疑惑自己所遭受不當對待,是否稱得 上「親密關係暴力」。尤其是在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初期,大都是以語 言貶抑的精神暴力居多,並未造成身體明顯傷害,容易被忽略。有些 焦點團體參與者與伴侶是以網友身分相互認識,語言暴力更為普遍, 因為沒有明顯肢體暴力,反而容易被忽略。

那時年紀很小,除了哥哥外,後來媽媽知道、同學知道,我剛交往時不知道暴力。四五年前我家非常傳統,私校規定不能談戀愛,不能有交往對象,其實老師都知道,也不會特別講。我也不知道那是暴力,因為那是我第一任男朋友,沒有意識到那是暴力,一方面沒有正確認知,會覺得暴力是要被打才叫暴力。要被打了才知道發生暴力,臉上或背上,長大之後才知道語言也是暴力(D)

在網路上看到這個研究,我才去重新審視這段關係,想說他是不是對 我有使用暴力。然後我只想到說他也沒打過我,就是不理解這樣子(G)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婦女,普遍面臨難以立即判斷是否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本研究發現,之所以難以辨識語言暴力,主要是「語言激勵」和「語言攻擊」的界限,有時含糊不清。當下語言攻擊,經常被解釋為「鼓勵」。

一開始他指責我,什麼都不會,可是我會覺得他是在激勵我,因為有一種人是善於用鼓勵的方式,另外一類可能是用激將法,我就覺得他可能是想激勵我(A)

## (二)以個人顏面喪失看待暴力

無論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年齡差異,或是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 是否為婚姻或同居關係,皆提及發生親密關係暴力,讓受訪者覺得「很 丟臉」。

民國 66 年那次過年,我被打得莫名其妙...他不讓我進來(屋內)喔, 我就覺得很丟臉,左右鄰居看到是什麼感覺?(H)

兩夫妻之間爭吵打沒有非常多,互罵比較多些,打的話也只是呼巴掌, 不會拳打腳踢的。在鄰居眼中,我覺很丟臉,在過年期間要出去買肉 買食物等等的都不敢出門(E)

#### (三) 將暴力歸咎於經濟問題

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將暴力歸因於家計困窘,特別 是當配偶或伴侶經濟支持不足,壓縮家內開銷與維持家計,或縮減與 家庭成員互動時間或心力,配偶易以暴力行為因應經濟不足困境。

先生工作不稳定,然後相對的說,對家庭和小孩子的付出與教養就比較沒辦法顧的到,因為那時候先生是軍人退伍、收入狀況也不穩定(C)

當時之所以常常受到家暴是因為生活困苦,壓力太大,自己賺的錢要給先生,但是他連買菜錢都不會給我(E)

參與者 A、C、E、F、G 的收入優於施暴者,F 甚至掌握家庭經濟管理權,卻未因此優勢而有效抵制暴力。謝秀芬等(2009)發現,經濟壓力是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主因。但是,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受暴婦女未必是家庭經濟依賴者,有些經濟條件優於施暴者,然而日常生活兩性互動卻居於劣勢。

## (四)以信仰容忍暴力

尚有離開親密關係暴力多年的婦女,以佛教「因果觀」重新理解自己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認為會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是前世業障,將這世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視為是還前世業障造成的債務。

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自己本身也是很大問題。後來想法,慢慢從簽完字後,慢慢的檢討自己...因為前世欠他,所以這世要來還他,如果今天他打你一下,我心裡就想說還他10下,那很快就還完了(C)

#### (五)以父權社會的性別關係合理化受暴處境

當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時,傳統「男尊女卑」的性別價值左右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對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詮釋。有些焦點團體參與者表示,在「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價值意識,當自己承受親密關係暴力時,合理化暴力行為,甚至認為自己有不合宜態度或對丈夫干涉,才會導致丈夫暴力相向。

當時結婚滿多年的,因為小孩也出生一段時間了;當時最主要會吵架的原因是因為錢,一說到錢馬上就會吵架,以前的男人是不太能管的(E)

我覺得他的想法是,你是我的財產,像我先生他在外面的人緣非常的好,可是回來就會這樣。那時候我就會想說,我就是你的財產,你才會這樣子對我(C)

有幾位焦點團體參與者在離開親密關係暴力關係多年後,對於當年在不平等性別關係中遭受不合理的暴力,仍舊以「反省自我」方式陳述,自責自己太強勢或沒有良好溝通,才導致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發生。

我問過他那你以前跟女朋友交往會這樣嗎,在家裡會常摔東西之類嗎? 他說不會啊。我就會覺得可能認識我之後,我跟他没有溝通得很好, 跟他相處得很好(A)

我們會被家暴,應該是說自己這一方太過於強勢,導致於會有這種家 暴出現(C)

綜上,可就個人及社會層面呈現,婦女對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此一事態的詮釋。個人層面包括受訪者覺得顏面喪失,回應 Kim 等 (2011)、Loke 等(2012)研究發現,女性以個人恥辱、沒面子態度, 看待自身受暴處境。此一層面的討論,包含女性對於暴力問題的知覺、 以「因果輪迴」或「前世業障」觀點看待受暴處境。其中,精神(含語言)暴力是難以及時發現,卻也是相當普遍存在的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社會文化層面包含父權社會中,親密關係暴力容易被視為「合理的」的性別互動方式;換言之,受訪者依循「男尊女卑」互動模式,視自己為「丈夫的財產」,默許暴力行為。即使受訪者掌握家庭經濟權或扮演重要角色,仍屈就於傳統性別互動框架,回應 Dalal(2011)、Decker等(2013)和潘淑滿(2013),強調在父權文化宰制下,女性易將不平對對待視為正常,甚至部分受訪者以「責備或反省自我」態度,反躬自省,這是以前研究鮮少提及部份。

####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因應

本段落就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兩部分,呈現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之求助情形。

#### (一) 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

在本段落中,參與焦點團體之受訪者於正式資源方面,主要是 求助警察與社工。

#### 1.求助概況

## (1) 若警察積極介入有助於受害者因應

我國自1998年通報《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破除法不入家門迷思,讓受害者透過公權力介入,以降低暴力帶來得傷害。在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經驗中,《家暴法》實施影響了其因應與求助。部分參與焦點團體的婦女表示,曾在《家暴法》通過前求助警察,卻遭到警察以不介入家務事而拒絕,讓她有求助無門的無力感。

找過一次警察,差不多是在民國 66 年。那時候的警察才好笑哩,只會說「那妳家的事情,回去回去回去...」。我本來想說,我出去的話、

還是我求助的話,警察會給我一些協助甚麼的,但是這次事情以後我 就知道,沒有用,被打的時候叫誰都沒有用(H)

有些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是在《家暴法》通過後求助警察, 對於警察介入評價不一。有些認為警察介入態度消極,讓她再度陷入 親密關係暴力威脅處境。

警察來了,他就跟警察說沒什麼事情啊,警察進來(屋內)看一看, 我就記得那兩個警察就說,小姐沒什麼事情啦,你們兩夫妻就好好講 一講,就走了(F)

若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時立即通報,警察來家訪時,傾向積極介入 態度。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十分肯定警察對於受暴後求助的協 助。

我以前發生這種事情,我第一時間就是找警察,所以要相信警察...就 是找警察,又有一次再去,之前有通報,警察就知道了(C)

有兩個警察去,有一個比較年輕的,我很感謝他。他就跟他說要看身分證什麼的,後來他就說你們去給我拿搜索票,不然我要告你們私闖 民宅,警察就說,幹嗎,要搜索票,現在就可以用現行犯處置你(F)

#### (2) 若社工介入時能明瞭受害者處境較能提供支持

很少有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提及受暴後曾求助社工或社福單位,主要接觸經驗皆與《家暴法》實施無關。部分參與焦點團體婦女表示,有的社工不太明瞭受暴處境,未能給予適時協助;有的社工是以電話聯繫為主,有時會錯過社工聯繫電話,而影響婦女的資源使用。

有一次我去參加什麼講座,就是談怎麼分手的講座。就有遇到一個社 工,後來他就有請一個社工跟我連絡,可是後來沒有連絡上...好像我

没有接到他的電話,後來就不了了知了(B)

那時候就打電話去跟這個社工,還是說這個社福機構談一談這樣子,可是打過去他就是說你現在在哪裡阿?你現在想自殺?是不是要打甚麼電話啊?你要不要打個電話去跟誰聊,我就想說他再踢皮球,所以我就覺得說這個電話要幹嘛?我打這個電話要幹嘛?這些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相信,覺得這些系統還沒有辦法解決?(F)

尚有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對於社工介入有許多期待,皆 強調警察是維護人身安全方面發揮功能,社工應著重於對受暴婦女的 情緒支持,這部份對受暴婦女扮演安定角色。

我是想說受暴婦女當下的心情應該是很恐懼,會希望有什麼公權力可以介入,因為警察來好像只是你通報他需要來處理一下,可是就是没有後續了...受暴的時候,會希望有專業人士的協助...主要是社工會安慰對方,應該是情緒的支持去安撫他,不想找警察因為警察無法安撫到我這一塊(F)

有別於其他研究顯示,大多數亞洲女性囿於個人恥辱或家族顏面,求助態度趨向消極(Dalal, 2011; Decker et al., 2013; Ergöcmen et al., 2013; Jayasuriya et al., 2011; Naved et al., 2006; Panchanadeswaran et al., 2005; Yoshihama, 2005)。本文顯示,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已排除許多顧忌、企圖求助,受限於專業人員淡化介入之必要性,未必積極介入,例如警察介入與否取決於暴力問題嚴重性。即便在《家暴法》通過後仍然存在,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對於公權力介入持正向態度。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肯定社工提供服務的價值(如「情緒支持」」,但是卻都未獲得社工提供情緒支持協助。

#### 2.求助正式資源後,影響婦女脫離暴力關係的因素

此部份聚焦於相關法案或措施,對於參與焦點團體婦女受暴時

之保護情形。下列依《家暴法》實施前後說明。

#### (1) 未有明確證據呈現受暴事實

在《家暴法》通過前,大多數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都是透過醫療院開立驗傷單,訴諸刑法傷害罪,達到嚇阻加害者暴力行為。 部分因缺乏驗傷單,試圖透過再度遭受肢體暴力方式,以便能對施暴者提告傷害罪。另外,在家內不對等分工(如經濟分擔)或未有明確傷害的言語或精神暴力,導致無法構成判決離婚要件而無法離開暴力關係。

我的一個朋友是當律師的,後來有透過他了解尋求可以離婚這個管道, 因為那時候什麼東西都沒有,他說唯一的辦法就是你讓他在打一次, 你去上法院告他傷害就這樣...當初驗傷單好像也是有時效的,要在期 限內。後來我問律師朋友說,可不可以告他說他對家裡面經濟不負責, 或是一些語言的暴力,我那朋友就講說,不構成訴請離婚的條件(C)

雖然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婦女曾經對施暴者提出傷害罪,卻也因此害怕「將事情閙大」,而未有積極抵抗或其他作為。

如果真的告他,事情就鬧大了。其實當下也是可以提告(傷害罪), 因為我都有證據,我還有留下血衣,照片。我還是不想,也會很害怕; 後面有爭執時,他就會說反正已經過了追朔期,你告我啊,你拿刀你 來割我啊,感覺他還蠻過分的(B)

## (2) 保護令嚇阻大於實質效用

所有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中,僅一名婦女曾經聲請保護令,而 且認為保護令僅是嚇阻作用,未有實質協助。有的參與者對於保護令 的實質效益也有所質疑,因而未積極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是稍微怕,比較不敢動你而已。以前那個女的(指加害者的外

遇對象)一直吵,甚至於他恐嚇你,你要死去死,就說沒關係啊,然 後刀子插在桌子;有時候甚至說你馬上給我自殺(F)

電影上都會說有保護令這種東西。但是我很懷疑說他執行的效果好不好。比如我申請了保護令,不知道他是不是能真的保護到我或是家人,因為對方還是可以活動,那他要做什麼事,我們都不知道,後來都没有行動...如果受害人就算有保護令,也不知道可以保護到什麼東西。所以我覺得我去哪邊,他只要跟蹤我也是找得到我,又没有人去隨時監視他。我不知道保護令能保護我什麼?能監視對方什麼?保護令就只是這樣而已(B)

《家暴法》通過前,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受限於相關法規或措施不夠完備,未能對施暴者提出告訴。在《家暴法》通過後,無論是否聲請保護令,對於保護令仍存疑。此部份說明阻礙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向外尋求正式資源協助的阻力。Jayasuriya等(2011)、Naved等(2006)均指出,阻礙女性求助原因之一是「擔心配偶報復」。本研究發現,無論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求助阻力為何,皆影響求助情形。

## (二) 求助非正式資源的經驗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皆視友為重要的求助資源,對象包含家中長輩、原生家庭手足、同儕或朋友。但是,不同世代或親疏關係之親友給予的協助是有差異的。此外,有些參與焦點團體婦女未曾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如 G 當時與加害者的交往二年,後順利分手,沒有非正式資源介入需要。

#### 1.求助概况

#### (1)長輩少有正向或實質協助

有的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面對丈夫暴力對待,曾經「主動地」

求助娘家父母。基於傳統婚姻價值觀,部份娘家父母仍舊要求婦女留 在不對等婚姻關係中。

我會跑回娘家訴苦,但是隔天早上爸爸就會帶回來(婆家)了,媽媽會說嫁都嫁了,這就是命,再嫁不好,一句古語前山很高但後山不一定比較高,所以再嫁不會比較好,父母都是這樣奉勸的,不要太計較,不要記恨日子會好過很多(E)

有的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在與娘家長輩聯繫時,意外被娘家人發現受暴而暴露受暴之事,也進而表示若未被娘家人發現,隱忍時間更長。

我打電話到我舅媽家,然後我舅媽感覺好像不大對勁,叫我舅舅來關心,才發現我滿身是傷。後來我舅舅就直接打電話叫我爸爸來,那我有舅舅依靠了,那我就有比較,卡有膽啦。若沒有這個機會,應該是會持續忍受(H)

施暴者家中長輩(如父母親)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態度,大都是採取不積極介入態度。部份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甚至面臨長輩責難,如:「警察來了,我婆婆就問說誰報警,我婆婆對著我說『是你喔,做人要敢做敢當,你報警的,你就跟警察講就好,不要讓警察為難』」(F)。

本段落顯示,婦女求助於娘家時,長輩基於婚姻或家庭價值觀,顯少給予支持;此部分回應諸多研究(Dalal, 2011; Decker et al., 2013; Ergöcmen et al., 2013; Haarr, 2013; Panchanadeswaran et al., 2005)提出之一一受暴女性求助娘家時未必能得到回應,例如被要求其應善盡家庭內的角色與職責。本研究也發現,婦女求助於婆家時,長輩即使明瞭暴力事件,卻未曾提供任何協助,甚至給予責難;此部分回應Yoshihama(2005)的觀點,在暴力事件中,男方親友往往扮演直接或間接加害者角色。

#### (2) 原生家庭手足提供情緒或經濟支持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指出,求助娘家手足主要是獲得手足情 緒或經濟支持,且手足提供的支持,往往是幫助她們因應暴力及脫離 婚姻關係後穩定生活的關鍵。

哥哥知道,我在和他交往,應該是知道我發生一些狀況,跟他見面我 哥哥也知道,因為是他陪我去的(F)

我哥哥對我的支持是來自於經濟的幫忙,因為還没有離婚有那種暴力 的行為出現,我哥哥就有告訴我一件事,你去和他離婚,你以後你和 小孩的所有費用由我來照顧你們。到現在我哥哥還是這樣對我(C)

當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受暴後,雖然得到手足的協助,但是婦女仍然選擇與施暴者維持關係。

我姐姐會一直煩我,因為我現在就是沒有要和他分手,所以後來發生 了什麼事我都沒有跟姐姐說,跟姐姐講,她勸你分手(A)

部分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者提及,施暴者手足面對其受暴處境的 態度,即便是同為女性,也未給予關懷或協助,如:「他姐姐知道我 有被打,卻也没來問,到底發生什麼事,姐姐可能是保護對方的立場」 (A)。

當焦點團體參與者求助家庭內在支持系統,如原生家庭直系親屬(如父母),礙於傳統家庭與婚姻價值觀,未能給予支持,使其持續生活於暴力關係中,反而求助手足比較較能取得支持。這或許和不同世代對於婚姻觀念不同有關,值得日後相關研究深入探究。另外,Yoshihama(2005)亦指出,有時男方親友是直接或間接暴力行為加害者。本研究發現多少回應此一觀點,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夫家基於「保護自己人」立場,從未關懷參與者的受暴經驗或給予正向回應。

#### (3) 同儕或朋友是不得以的最後選擇

當前文獻是以大專生之求助經驗說明,大專生較常使用的因應 策略之一是求助朋友(沈瓊桃,2013)。本文進一步發現,參與焦點 團體受訪者皆表示,求助同儕或朋友是「不得不」選擇。若受訪者仍 與施暴者交往,而且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是在「不被允許的」階段 (如求學階段),那麼傾向不尋求家人協助。

那時候最怕就是讓我家人知道有交往的對象,因為我交往是從網路開始,不正確,不被家人接受,不敢跟家人講,後來才跟同學講有這樣的狀況…在青少年階段,大部分家長不希望在這階段談戀愛,所以在家人限制下不見得會求助(D)

2.求助非正式資源後,影響婦女脫離暴力關係的因素

#### (1) 擔憂原生家庭成員安全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求助自己家人時也會擔憂施暴者 對家人威脅或傷害,而打消尋求娘家協助,甚至持續和施暴者往來、 同居或維持婚姻關係。

我不敢說,怕家人受傷,怕他會威脅家人,所以還是在他身邊。因為 感覺太恐懼了,真不知道他會做什麼事(B)

他有一次來找我,住在我家,那時候我心裡有些恐懼,不知道他會不 會對我家人怎麼樣。他是情緒很反反覆覆的人,也會講一些言語上的 威脅;他可能覺得是開玩笑的,可是我覺得繼恐懼的(D)

他喝酒之後,他就說「你,你以為這樣我就不敢打你?再回去求救的話,我越打越厲害,沒關係啊,來一個我殺一個,來兩個我殺一雙, 我不怕啊,怎樣?」你那種心態,你真的是會很怕你知道嗎?(F)

#### (2) 擔心子女無法得到好照顧

其中,已婚者表示,影響尋求協助阻力是擔心自己經濟能力無 法讓子女獲得妥善照顧,未能讓孩子在完整家庭長大。

我們那個年代家庭主婦,要再出來找工作,是我自己沒信心啦。我就 認為我自己沒辦法養孩子,我又丟不下孩子...我不要這個婚姻我也可 以顧到孩子,但是會變成說我會為了孩子去顧這個婚姻(H)

小孩子還小,我覺得說因為以我們的家庭理念,我覺得說自己離開這個家的話,孩子很可憐(F)

#### (3) 對關係懷抱期待

多位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即便經歷親密關係暴力,對於「改變」仍有期望。當自己受暴時,仍然期待施暴者會改變,常以「沒有人是全部壞的」或「個性會改」原諒他。

有時候他表現好會想要原諒,没有人是全部壞的,他就是會這樣(B)

他在某些方面還是有顆善良的心,然後就是一直巴望說,有些人說他 年紀大了喝酒會改啦,年紀老了之後個性會改啦(F)

離完婚之後,他說他有要改,叫我給他時間。我說 OK,那我給你五年。五年是我開的。我說我們五年是一樣生活在一起,只是沒有夫妻關係。你付基本的生活費給我,我照顧孩子,那你這個五年,如果你都很正常了,我們再恢復 (H)

## (4)維護家族名聲

部分婦女即使婚前察覺配偶具暴力行為,婚後面臨配偶嚴重精 神與肢體暴力,為維護原生家族名譽,選擇與施暴者維持婚姻關係。 受訪婦女也表示,娘家父母認為女兒一定做錯甚麼才會受暴,總是先 指責婦女。 我爸爸是說,不管人家罵你還是打你,被我聽到你不孝順公婆,你就不用回來了,你這個女兒我就不認了,我爸爸就是這樣的人(E)

那時被打得很慘,他也造成我精神壓力很大,但是我沒有想過要離婚, 因為我們家裡面從來沒有一個離婚(F)

婚前就會打人我不要,我就跟我爸爸說我要退婚,但是我沒有講退婚的理由。我爸爸也沒有問,因為我爸爸家教很嚴,我也很怕他,我不敢講。我爸爸那時候也就說,妳是老大,妳訂婚又跟人家退婚,那妳弟弟妹妹以後要怎樣跟人家結親家(H)

綜上,有別於王珮玲(2015)、鄭詩穎(2015)提及「加害者採用諸多控制手段,迫使受暴婦女無法逃離暴力處境」的事態;本文參與者在求助後,受限於法律保護不足、對於傳統社會文化的遵循及對於親密關係維繫的期待等因素,停留在暴力關係。就「參與者對於傳統社會文化的依循」此要素,許多文獻(Dalal, 2011; Decker et al., 2013; Panchanadeswaran et al., 2005; Yoshihama, 1999 & 2002)指出,女性遭配偶施暴後鮮少求助,主要是為了維護家族聲譽;本文也發現,參與者為顧及外人印象及可能對家族名譽負面影響,婚後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時,傾向留在親密暴力關係中,以維繫家族顏面。

## 三、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建議

本段落以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為主體,說明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建議,包括生活輔導、專業協同合作及教育與宣導。

## (一)提供契合婦女處境的生活輔導

#### 1.增強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本文發現參與者能否脫離暴力處境,主要是「個人意願」。例如: 參與者感受到施暴者對於彼此付出僅是「習慣」,參與者不能忍受施 暴者外遇,或參與者感受到強烈人身安全威脅。

在親密關係之後吧,然後他又在再度的就是把我拿來跟其他的交往對象比較,然後那次我就受不了,我就說那就分開一陣子,他說他想要繼續。我問他說為什麼還要再繼續,他回答說因為他很習慣這段關係,這個回答讓我覺得蠻不能接受,然後決定要離開這樣子(G)

如果說你有任何的情況,我都可以忍下來,可是在有女人這個區塊, 我是絕對不能忍受...那女的就打電話來我們家吵,說「阿你老公說要 跟你離婚。」怎麼樣的,我說「歐,這樣子歐。」我就醒了,我就說 好,既然這樣子的話,那就成全你們了(F)

他打的一次比一次厲害,有一次同學看到我滿身是傷,他還跟同學講 說「我要打到死!」這一句話讓我清醒了(H)

目前仍未有研究將婦女能否脫離親密關係暴力歸因於個人意願或責任。本文從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為主體發現,專業人員需瞭解受暴婦女的處境及其對於加害者的想法,較能強化婦女脫離暴力關係意願;誠如鄭詩穎(2015)提及之——專業人員應就「一個整全的人」的角度看待受暴女性,才能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務。

事實上我的感覺啦,家暴這個事情還是要當事人自己看得開或是看不開,放得下還是放不下,所以是個人本身的責任。你如果放不下之間的感情,打一打說說好聽的話就心情又好了,那就真的離不開(F)

## 2.脫離暴力後的生活輔導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的服務,應 擴及脫離暴力關係後獨立生活協助,例如:協助受暴婦女穩定生活性 及就業服務等。

我覺得只能這樣說,就是說去分析施暴者他的動機,分析給就是受暴

者來聽,然後他聽了之後他自己去拿捏,就是這樣讓他去參考而已啦,讓他參考說去做甚麼。還有變成說就是接下來他真的能擺脫這一段, 後續的這一段才需要幫忙(F)

我是覺得社會要幫助政府,政府要幫忙比如說(離婚後)工作上收入 不好,這政府要幫忙,我是覺得說經濟比較重要(H)

#### (二)促進暴力防治工作專業間協同合作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求助的正式資源主要以警察、社工人員為主,前者以維護人身安全為主,後者則是提供情緒支持。受訪婦女建議,若能加強不同專業人員對暴力事件介入的協調合作,較能顧及婦女之安全及穩定情緒需求。

每一個地區的分局,我不知道是否都配有社工員在裡面,如果在那樣一個地區有這樣一個事情發生,是不是有警察介入,也可以帶社工進來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C)

#### (三)落實教育與宣導工作

#### 1.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教育工作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由於受暴經驗發生於就學階段,當 時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認識較不足,才在日後覺察自己曾身陷此風險 中。受訪婦女建議,學校應主動提供相關知能與資訊,比較能讓就學 學生有機會求助。

要被打了才知道發生暴力,臉上或是背上,後來長大之後才知道語言 也是暴力。另一方面學生時間我接觸的只有學校和家裡,家裡禁止談 戀愛,學校也是不知跟誰說(D)

學校可以多更開放的態度,學校是學生最容易接觸到的,但有這煩惱也不敢跟導師說,因為導師會跟父母講。我覺得學校採開放的態度要

有一些活動或是在課堂上可以讓學生意識到我們處於家暴狀態 (C)

#### 2.提供多元資訊與宣傳管道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表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訊主要是從 電視跑馬燈、新聞報導等獲得,對於政府或民間相關單位的網站陌生。 受訪婦女建議,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訊息的宣傳管道應更多元,且 以貼近社會大眾生活與網路使用習慣(如呈現於常用的社群網站)。

有些電影院前面可以放一些公告,一般人比較容易知道(B)

我覺得就類似像 ptt 論壇,像我就會想上去找一些類似,我很想去看別人經驗有沒有類似像我這樣,那我是不是可以做甚麼事情,可以透過網路論壇來了解這塊 (A)

## 伍、 結論與建議

一、本文分別以個人及社會層面方式,呈現參與焦點團體訪談婦女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詮釋。首先,就個人層面而言,精神(含語言)暴力是多數女性面臨的暴力經驗,卻難以覺察;部分女性將配偶或伴侶的語言不當對待,視為「激勵自己」。部分女性將親密關係暴力歸咎於個人臉面,以容忍態度因應,避免家人或外人察覺。尚有女性以「因果輪迴」、「前世業障」,看待自身受暴處境。其次,就社會層面而言,女性深受傳統男尊女卑價值亦是影響,視自己為夫家的財產、非獨立個體,長期隱忍暴力,甚至以反省,審視雙方互動,即便掌握家庭經濟女性也未因此獲得抵制暴力力量。就個人資本、家庭權力而論,女性未必是弱勢者;也就是說,若和施暴者相較,部分女性具穩定的薪資收入,甚至是家庭經濟的管理者,但未因此而反抗施暴者的不當對待。

- 二、本文分別就正式及非正式資源,呈現婦女求助情形。首先,有關女性求助正式資源方面,《家暴法》實施的確增強女性求助動機及脫離暴力機會,因為專業人員可依《家暴法》規範介入。多元專業介入有其重要性,例如警察介入能有效地制止暴力事件、保障受害者之人身安全,社工介入能提供情緒及生活支持;但是部分婦女對保護令實質效用仍存疑,以及未能自正式資源中得到實質的協助(如人身安全保護、情緒支持等)。其次,有關求助非正式資源方面,家人是重要的資源。不同世代(如父母或手足)給予支持不同,應是受到不同世代對性別互動或家庭維繫觀點的差異所致。女性的直系親屬往往囿於傳統婚姻或家庭觀念,未能給予正向的支持或協助;女性之原生家庭手足較能給予經濟支持或人身安全保護等。值得注意的是,加害者的親屬給予的協助相當有限,甚至可能成為直接或間接加害者。在求助過程中,多數女性顧及配偶或伴侶報復行為、對親密關係維持仍有期待、家庭照顧及家族名譽等,而停留在親密關係暴力中。
- 三、本文亦發現,女性能否脫離暴力,個人意願相當重要。真正促使 女性離開暴力環境,不是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介入,取決於個人 意願。可能的影響因素包含:女性對於親密關係維繫的看法、女 性知覺暴力問題的嚴重性等。

據此,本文提出幾點實務建議:

#### 一、政府需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及教育工作:

女性對於暴力防治訊息大多來自大眾傳播媒體,鮮少主動搜尋網路資訊。為增強社會大眾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本文建議可透過當前使用頻率較高的社群網站或較常出入公共場所,做為宣傳的管道。部分女性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是在青少年階段,此一年齡階段對於此一議題尚未瞭解,建議教育單位需落實親密關係暴力的教育、宣導,加強在

學學生覺察暴力與就近求助。

# 二、專業人員應增強親密關係暴力的專業知能,提供符合受暴者需求的服務:

在本研究受訪者之論述中,受暴女性在求助正式資源的過程中, 需要社工及警察「有效的」陪伴及協助。本文建議,應加強警察對於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重視,增強其對於婦女受暴處境之敏感度,進而 及時地介入暴力事件;本文也建議,應強化社工對於相關司法專業知 能,促使在同理及掌握婦女受暴遭遇時,也能夠適時地提供有關保護 令聲請、財產配置、子女監護、自己或家人人身安全等各方面的具體 建議,並且支持與尊重受暴婦女對於親密關係的看法及維持與否的決 定,進而協助女性釐清自我在親密關係中的處境,以及增強婦女脫離 暴力環境的能力。

#### 三、政府或民間單位應提供女性脫離暴力後的生活輔導:

部分婦女長期留在暴力關係原因是,對於離家後生活有不確定性; 例如擔憂經濟問題、子女照顧等。本文建議,專業人員在介入暴力問題時,應適時地讓女性了解若獨立生活時,可能面對的問題及因應資源;在女性脫離暴力環境時,需提供女性有關經濟安全相關服務(如就業服務),讓女性能及時地保護自我人身安全。

最末,研究者在探究參與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解讀及求助經驗時發現,參與者的論述多環扣傳統婚姻或家庭價值觀;即便參與者的個人資本優於施暴者,此價值觀對於參與者能否離開暴力環境有具相當程度的影響。囿於研究者欲呈現參與者的受暴及求助經驗,未能對此有深入的討論,此為本研究限制。研究者期能在日後的研究工作中,深入探討參與者對傳統價值觀的看法,包含對此類價值觀的順從、質疑或挑戰,期能對於個案服務提出不同的思維。

## 參考書目

- 王珮玲(2009)。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務操作方法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1),141-184。
- 王珮玲(2010)。親密伴侶暴力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爲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 1-47。
-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
- 王珮玲(2012)。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 王珮玲(2012)。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 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231-266。
- 王珮玲(2015)。如影隨形的暴力:親密伴侶跟蹤行為。*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刊*,19(1),1-44。
- 王樂民、鄭瑞隆(2008)。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 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 害期刊,4(2),1-30。
-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05)。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241593
  58X/en/
-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Data repository. Retrieved from http://apps.who.int/gho/data/node.home

- 伊慶春、楊文山、蔡瑤玲(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 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 吳東彥、林繼偉 (2014)。青少年婚暴子女分離個體化發展及其所知 覺之家庭結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0,27-58。
-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 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11-143。
- 呂佳芸(2011)。*親密關係受暴婦女求助行為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 宋麗玉、施教裕 (2012)。受暴婦女之復元與負向感受:輪廓與相關 因素之初探。中華小理衛生學刊,25(2),191-229。
- 沈瓊桃 (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林方皓(2001)。另一種沉默-婚姻裡的性暴力。婦女與性別研究通 訊,61,17-19。
- 林明傑、沈勝昂(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2),67-92。
- 林盈秀、童伊廸、鍾道詮(2015)。親密關係中的受暴經驗--以未成年 階段懷孕女性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5,51-79。
- 林雅容(2005)。經濟變動中女性養家者的夫妻權力:以東石漁村為

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1,1-44。

- 邱獻輝(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 vs.無親密暴力者。*犯罪學期刊*,16(2),61-92。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3。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3),483-523。
-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 (2012)。比較親密伴侶殺人案之性別差異。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6,1-40。
-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80。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期刊*,3,48-117。
- 程淑華(2015)。愛情嫉妒對親密伴侶選擇攻擊策略之調節效果分析。 課程與教學,18(2),45-77。
- 劉再復、林崗(1988)。傳統與中國人。臺北市:人間文叢。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15,195-253。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 會工作,8(1),85-132。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

- 衛福部保服司(2016)。97 年至 104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Retrieved from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 鄭詩穎(民 104)。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 壓控管」, 中華小理衛生學刊, 28(4), 481-497。
- 聯合國(2010)。2010 年世界婦女:趨勢和統計。Retrieved from 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k/SeriesK\_19c.pdf
-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AIDS)(2015). Global AIDS response progress repor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aidsreportingtool.unaids.org/static/docs/GARPR\_Guidelines\_ 2016 EN.pdf
- Aspalter, C. (2006). The East Asian Welfare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 290-301.
- Dalal, K. (2011). Doe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tect women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jury & Violence*, 3 (1), 35-44.
- Decker, M. R., Nair, S., NiranjanSaggurti, B. S., Jethva, M., Raj, A., Donta, B., & Silverman, J. G. (2013) .Violence-related coping, help-seeking and health care—based intervention preferences among perinatal women in mumbai, India.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 (9), 1924-1947.
- Dobash, R. E.,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rgöçmen, B. A., Yüksel-Kaptanoğlu, İ., & Jansen, H. A.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help-seeking behavior and the severity and frequency of physical violence among women in Turk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 (9), 1151-1174.
- Frude, N. (1991) .*Understand Family Problems: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Chichester: Wiley.
- Haarr, R. N. (2010) .Suicidality among battered women in Tajikista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 (7), 764-788.
- Hsieh, H. F., Feng, J. Y., Shu, B. C. (2009). The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7 (3), 153-160.
- Jayasuriya, V., Wijewardena, K., & Axemo, P.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apital province of Sri Lanka: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help see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7 (8), 1086-1102.
- Kang, N-S. (2004). Confucian familism and its social/religious embodiment in christianity: Reconsidering the family discourse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18, 168-189.
- Kim, J. Y., & Lee, J. H. (2011). Factors influencing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battered korean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15), 2991-3012.
- Kwon, H-J. (1997) .Beyond European welfare regime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East Asian welfare system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6 (4), 467-484.
- Loke, A. Y., Wan, M. L. E., & Hayter, M. (2012). The lived experience of wome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1, 2336-2346.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 841-852.

- Naved, R. T., Azim, S., Bhuiya, A., &Persson, L. A. k. (2006). Physical violence by husbands: Magnitude, disclosure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women in Banglades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2, 2917-2929.
- Ohnishi, M., Nakao, R., Shibayama, S., Matsuyama, Y., Oishi, K., & Miyahara, H. (2011).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Jap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Public Health*, *11*, 339.
- Panchanadeswaran, S., &Koverola, C. (2005). The voices of battered women in Indi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6), 736-758.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Truninger, E. (1971). Marital violence: the legal solutions. *Hasting Law Review*, 23 (1), 259-276.
- Yoshihama, Meiko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10), 1236-1262.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how Taiwanese women are affected b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ow they seek help, which will prove useful in propos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Two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respectively in the northern and central regions of Taiwan with a total of eight women as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out of which three main findings were identified. Firstly, it was found that women are not always aware of psychological (or verbal) abuse and typically interpret issues of abuse in terms of loss of personal face or by resorting to religious theories of karma. Eve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women's personal assets are of higher value than that of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they do not utilize this advantage to resist the maltreatment perpetrated by men; at times women even perceive themselves as the property of their husbands or their families and thus rationalize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Secondly, the study probed into women's help-seeking experiences; some approached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whilst others turned to social workers for assistance. Whether or not these professionals were able to exercise effective intervention depended on their stance and attitude regarding the issue of abuse, two aspects greatly influenc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ome of the subjects interviewed in this study turned to their families of origin for assistance, hence highlighting the generation gap in attitudes towards intervention on abuse-related issues. Indeed, few women obtained the positive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some were even requested to endure in silence. Siblings, however, were better able to provide financial and even emotional support. Lastly, a portion of women believe personal will and determination to be of fundamental importance in liberating oneself from violence and abuse, but that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s also play crucial roles in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curity and emotional support, thus ensuring a stable life for women freed from the chain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proposing suggestions in three major dimensions: increasing public awareness and improving education on violence prevention, ensuring that professionals are equipped with expert knowledge and able to provide necessary services, and providing women with access to lifestyle counseling following their escape from abuse and domestic violence.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ocial culture

Power control

Help-seeking behavior